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8月12日为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一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其他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本次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2年8月12日为股票期权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847名激励对象授予1,286.80万份股票期权及向855名激励对象授予701.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张陶伟、赵晋琳、黄培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